



第五十五届会议

请求在第五十五届会议议程内列入一个补充项目

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经费分摊比额表

2000年6月28日智利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

根据大会议事规则第 14 条的规定，我谨请求在大会第五十五届会议议程中增列一个补充项目，题为“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经费分摊比额表”。由于这是财务问题，我们认为应在第五委员会的工作范围内加以审议。

根据大会议事规则第 20 条的规定，现在提出这一请求，附上解释性备忘录（见附件）。

常驻代表

大使

胡安·加布里埃尔·**巴尔德斯**（**签名**）

附件

解释性备忘录

由于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日趋重要，有效开展行动所需的资源不断增加，而维持和平行动的财务状况却不稳定，且有需要把计算各国摊款的方法制度化，因此，有必要在大会第五十五届会议议程中增列题为“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经费分摊比额表”的项目。

我国为了表明它矢志保护《联合国宪章》所载列的普遍价值，并了解到它有责任协助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，已努力大大加强其对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的参与。目前，智利武装部队和警察已参与了联合国驻印度和巴基斯坦军事观察组（印巴观察组）、联合国停战监督组织（停战监督组织）、联合国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特派团（波黑特派团）、联合国东帝汶过渡行政当局（东帝汶过渡当局）和联合国科索沃临时行政当局特派团（科索沃特派团）。在这方面，可着重指出的是，去年我们庆祝了持续参与维持和平行动五十周年。

因此，智利政府为了尽最大可能向全球维持和平行动提供支助，已修改法律，以便利从武装部队和警察中抽调人力和物资来进行支援。结果，智利去年签署了关于待命安排的谅解备忘录，以派遣人员素质高、装备质量好的部队，从而尽量减少联合国待命安排制度现有行动清单的需求。

以上所述表明我们一贯支持联合国的维持和平行动，有鉴于此，我们认为必须继续尽一切努力，确保这些活动得到充分资助。为此目的，我们再次重申，有必要把确定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经费分摊比额表的方法制度化。